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信保環球控股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現有細則」),有關建議須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背景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以使現有細則與建議修訂相符。鑑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建議修訂細則之概要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 1.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 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 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四(14)個 完整日;
- 4.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 議事項放棄投票;
- 5. 明確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公司代表,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6. 訂明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 處理任何事項,並澄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 士將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7. 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根據本 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 8. 訂明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罷免核數師須透過非常決議案(即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 9. 規定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及釐定該核數師之酬金,及在股東有權罷免有關 核數師之規限下,獲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 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 10.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 其有重大利益;
- 11. 更新及新增與上述變更相關及對應之新釋義;及
- 12.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並參照現時生效的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及陳 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